

##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1、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为本次借款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平衡，减少流动资金压力，本次借款年利率不高于新希望投资集团实际融资成本，新希望投资集团未从本次借款资金中获得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借款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李建雄、张明贵、方强、盛子夏、李佳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赵勇

---

路加

---

肖炜麟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30日